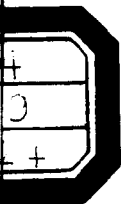


北方民族与萨满文化

——中国东北民族的人类学调查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方民族与萨满文化

——中国东北民族的人类学调查

[日]大间知笃三等 著
辻雄二 色音 编译
拿木吉拉 校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京] 新登字 184 号

责任编辑:葛小冲

封面设计:常 远

北方民族与萨满文化

——中国东北民族的人类学调查

辻雄二 色音 编译

※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郊白石桥路 27 号)

(邮政编码:10008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朝阳东方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 4.5 印张 90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1—2000 册

ISBN7—81001—831—0/K·113

定价:5.60 元

前 言

中日两国在人类学、民族学、民俗学及民间文学领域的学术交流是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的。确切地说，这也许是一个学术交流上的恢复阶段。但这样说的时侯，不得不考虑在上述领域的交流过程中，日中两国间出现的特殊情况。

在此介绍的几篇论文也不过是日本单方面站在“调查者”的立场上，违背同中国的正常交流原则而进行的殖民主义时代的历史产物。从某种意义上来看，对于人类学为首的以野外调查为基础作业的各种学问来说，这是命中所注定的事情。以居住在边境地区的民族作为调查对象的人类学传统业已成为殖民统治的有机组成部分。只要看一看第二次世界大战前欧美人类学、民族学的状况就可以明白这一点。而且日本占领中国及其他亚洲国家进行殖民统治的过程中也进行过类似调查的事实历历在目。不难想象，在此介绍的秋叶隆和泉靖一等人的关于鄂伦春族的调查研究也是为日本军安抚鄂伦春族，收集对苏备战的基础资料而进行的。然而，认识到他们的调查同和平时期的学术调查性质有所不同的前提下，我觉得有必要对其进行重新评价。调查研究、田野作业不只是为了把调查材料罗列起来以供某一学术团体对其进行评价，更重要而最基本的目的是从研究对象地域的人们那里学到什么。

现在，日中两国间的学术交流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日本国立历史民俗博物馆（福田亚细男为团长）和中国北京师范大学（张紫晨为团长）间合作进行的《日中农耕文化比较研究》课题组在日本的冲绳县、千叶县，中国的江苏省、浙江省等地进行过共同调查。此外，围绕“越文化”而进行的比较研究等日中两国学者间的各种方式的合作研究事业正在蓬勃发展。正是在这一频繁交流的时代，更有必要吸取历史上的教训，以现在的友好合作方式来替代过去那种单方面调查的做法。

最后，出版本书之际我考虑了以下两点：首先，通过这本书为更多的研究者介绍日本人对中国北方少数民族的调查研究情况，这是出版此书的首要目的。其次，出于对把我引入中国研究领域的已故张紫晨教授的许诺。张教授曾要求我在中国留学期间多向中国学者介绍日本的研究成果。同时谨此一书献给在中国留学期间给予我热情指导和帮助的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民间文学教研室的各位老师。

辻雄二

1994年3月

目 录

前言	(1)
大兴安岭东北部鄂伦春族调查报告(一)	秋叶隆(1)
鄂伦春的萨满教——大兴安岭东北部鄂伦春族 调查报告(二)	秋叶隆(22)
赫哲族调查报告	赤松智城 泉靖一(32)
达斡尔族巫考——以海拉尔群体为 主要对象	大间知笃三(45)
满族萨满祭祀观看记——黑河省瑷琿县 大五家子村调查记录	小堀严(88)
萨满教与满族家族制度	大山彦一(103)
鄂伦春族氏族统计表	泉靖一(130)
后记	

大兴安岭东北部鄂伦春族 调查报告（一）

秋叶隆

一、序 言

从昭和十年（1935年）八月到九月，在外务省文化事业部的资助下进行的中国北方民族调查中，三件东西令我特别高兴。其一为瑗珲郊外黑龙江畔的满洲旗人诸部落；其二、位于海拉尔西南一百五十里处的甘珠尔庙蒙古定期集市；其三、位于离大兴安岭山麓博克图小驿站向北六十余里处的鄂伦春野营。在此只对鄂伦春调查情况作一综合报告。

二、环境与民族

· 自然环境 满洲山区自古以来是通古斯人居住的地方。据《后汉书》记载：“其邑落各有大人、处于山林之间。”（挹娄传）。又据《北史》载：“所居多依山水”（靺鞨传）。从此看来他们主要以白山黑水为主要据地生存繁衍下来的。属于北方通古斯的鄂伦春人目前仍生活在发源于大小兴安岭之河川上游的山林中。即北边有以黑龙江上游山区为中心的库玛尔路鄂伦春、在瑗珲东南小兴安岭山脚住有毕拉尔路鄂伦春、在嫩江支流甘河流域的阿力路多布库尔路住有墨尔根鄂伦春、横跨大兴安岭东西两段住着兴安鄂伦春。在奇拉林深处

生存着被称为 toga 的驯鹿鄂伦春人。其中我所调查的是兴安鄂伦春之一部——黑龙江 (heronja) 鄂伦春。他们活动的范围东端在诺敏河流域到绰尔河上游、西至根河上游到海拉尔河上游的广阔的地域，因此又称诺敏鄂伦春。《布特哈志略》所载鄂伦春民谣云：“兴安大岭兮，吾之围猎场，嫩江水流兮，吾之饮马处”。他们居住的自然环境富饶丰美。《黑龙江外记》载：“山中林木蓊蔚，水泽沮洳之区，号窝集”（卷一）。《柳边纪略》又载：“山间多树木者，曰窝稽，亦曰阿机。盛京志作窝集，实录作兀集，秋笈集作乌稽……那木窝稽四十里，色出窝稽六十里，各有岭界，其中万木参天、排比联络、间不容尺……而树根盘错、乱石坑呀。秋冬则冰雪凝结，不受马蹄。春夏高处泥淖数尺，低处汇为波涛，或数日，或数十日，不得达。蚊虻白载之类，攒啮人马。马畏之不前，有死者，乃焚青草，骤烟以驱之”（卷之一）。

大自然恩赐给鄂伦春人的丰富多样的动植物资源中，桦树和鹿对他们来说特别重要。桦树在兴安岭到处可见，其中白桦居多。它的绿叶白干和谐地结合在一起，构成了典型的山岳风景。桦树是鄂伦春人取之不尽的资源。据《龙沙纪略》记载：“鄂伦春地宜桦，冠履器具、庐帐舟渡，皆以桦皮为之”（物产）。《西布特哈志略》亦载：“索伦鄂伦春、各户均取其皮以为屋、取其材以为器焉”。然而，如今的兴安鄂伦春人多用猎枪，只有少年儿童才用桦树作弓矢。帐篷的支柱则多用桦树，并用桦树皮盖顶，这一点仍保留着古代的风貌。好象有些地方还使用着桦皮船。

桦树有黑白两种。白桦的皮厚而光滑，直接从树上剥下的生皮都能马上作为燃料使用。此外还可以用它制作桦皮斗和

其它容器。与此相反，黑桦皮质地坚硬，比较适合于制作农具。然而，兴安鄂伦春人不懂得农耕，其他地方的鄂伦春人虽然也有被强制定居屯垦的，但也重复着失败的历史。因此鄂伦春人很少用黑桦。在调查过程中我只看到过鄂伦春人用黑桦雕刻而制的神像。除此之外，黑桦在鄂伦春人那里毫无用处。

鹿对于鄂伦春人来说特别重要。目前居住于中国东北隅至西伯利亚一带的驯鹿通古斯以如何爱惜、利用和重视驯鹿而著称。他们自古就是一个驯鹿部落。然而，《柳边纪略》云：“使鹿部，大约在使犬部之外。按实录，崇德元年五月，阿赖达尔汉追毛安部下逃人至使鹿部……无由见其国人。但闻，其驾车耕地、使鹿若使牛马而已。”（卷三）。《黑龙江述略》亦云：“前人记载，江省辖境有使犬使鹿二部，以驾耙犁，与牛车争先”（卷六·丛绿）。这两处记载只是根据传闻把他们当作了农耕民。与此不同，《黑龙江外记》载：“四不像，亦鹿类。俄伦春役之如牛马。有事哨之则来，舐以盐则去。部人赖之不杀也。国语谓之俄伦布呼，而异域录称之为角鹿”（卷八）。据此可以得知，鄂伦春人当时也是一个驯鹿民族。《朔方备乘》所收《考订异域录》云：“俄罗斯，呼索伦为喀穆尼汉，又呼为通古斯，俱畜鹿以供乘取驮载，其鹿灰白色，形似驴骡，有角名曰俄伦……臣秋涛谨案。今黑龙江所属东北部族，有俄伦春者，亦使鹿。盖俄伦春即鹿名也”（朔方备乘·卷四十三）。另外，《圣武述略一·东海诸部内属述略》：“异域录载，俄罗斯伊聂柏兴，有一种人乘鹿者，呼曰俄伦。此可见俄伦春命名即使鹿之故”（朔方备乘·卷一）。史禄国也曾推测，orončo、orončun 各称可能来源于北方通古斯语中表示驯鹿的 oron 一词^①。

由于环境的原因，后来驯鹿面临困境，致使以马代之。这也许是受满族和蒙古族的影响。据《黑龙江外记》载：“其隶布特哈八旗为官兵者，谓之摩凌阿俄伦春。其散处山野仅以纳貂为役者，谓之雅发罕俄伦春。摩凌阿雅发罕，犹言马上步下，此国语也”（卷三）^②。摩凌和满语及蒙古语中表示马的 morin 或 murin 相同。因比驯鹿通古斯把游牧于贝加尔湖一带的通古斯人称作 murchen。居住在呼伦贝尔东北山区的兴安鄂伦春人说，蒙古人经常盗他们的马。黑龙江鄂伦春更加夸耀他们拥有的马匹数。从此可以看出，鄂伦春人的爱马程度不亚于驯鹿通古斯人的爱鹿程度。在调查途中，和我们同行的鄂伦春人经常劝告我们不要让坐骑跑得过猛。在他们的帐篷里供有叫作“卓尔”（jol）的马神。

如上所述，现在的鄂伦春人已经以马代替驯鹿了。然而，他们所吃肉类食品中仍以鹿类动物为主，他们所穿的衣类也多是鹿类的毛皮。他们所猎获的动物中占多数的仍是鹿类，特别是麇子居多。麇子俗称狍子。据《呼兰府志》载：“狍，大头高脚短角、似鹿无斑，色苍赤，性骏易猎，肉味佳，其皮可御潮湿。”（《黑龙江志稿》卷十五、物产志）。《黑龙江述略》亦载：“江省鹿类最繁，狍鹿为用尤多，呼伦贝尔布特哈兴安各城诸部落，每以狍皮为囊，野处露宿全身入囊，不畏风雪。鹿皮则为衣裤之用，入市出售，印以花纹，极软温耐久。狍鹿诸肉市亦有供食者，与兔相类，腊之颇佳”（卷六、丛录）。另据《依兰县志》载：“麇子，满语曰尤戈英查，俗作狍，肉可食，其脊中板筋可抽晒干，揉而作线；皮可为袜帽等物。八月得者，名彬，其为上品。春日东来、秋日西去”（物产门）。我在调查途中也曾品尝过烤狍肉的味道，至

今仍无法忘掉它的美味。加之，他们一到冬天用狍皮盖住帐篷，包内也铺上狍皮以防御寒冷。他们不仅用狍皮制烟袋、盐袋以及其它囊类，连萨满所立的一对桦木神杆（土语称 tol）也是象征着鹿角。萨满鼓和鼓槌也用狍皮蒙制，如此等等。桦树对鄂伦春人的用处不胜枚举。从这个意义上来看，把鄂伦春人称作依靠桦树和鹿生存的民族并不过分。

民族与人口 据我调查时的印象^③，鄂伦春人的体质特征为：肌肉较发达、身材中等、头部较大，属于所谓的短头型（brachykephal）人种。此外，颧骨明显高凸、两眼相距较远、鼻子低而扁平、薄唇小颧、眼睛细小、皮肤黄、头发黑是他们的普遍特征。但是，海拉尔鄂伦春人中也有白皮肤、蓝眼睛、茶黄头发的人^④。

他们的语言同通古斯系语言相近。在此只和满语词汇对照一下，以供参考。

鄂伦春语	满	语
1. amun	曷木	额木克
2. jul	朱	卓
3. eran	衣朗	依兰
4. dejin	对音	都音
5. tonga	孙查	孙扎
6. ungun	佞我	宁滚
7. natan	那打	那丹
8. jatkun	甲工	扎坤
9. yungin	乌永	乌云
10. jan	壮	专

（采录语汇） 《《宁古塔纪略》》 《《黑龙江志稿》卷七）

关于他们的人口尚未准确的统计数字。据史禄国从1915年至1917年间进行的调查^⑤和昭和九年（1934年）松室孝良大佐（现少将）的调查^⑥，其人口数如表1：

表1

史禄国（1915~1917）		松室孝良（1934年）	
兴安	950	300	兴安岭山内
		600	托河路
墨尔根	430	400	阿力多布库尔路
毕拉尔路	899	800	毕拉尔路
库玛尔路	1832	1600	库玛尔路

后者与前者相比，兴安鄂伦春人数减少50，墨尔根减少30、毕拉尔路减少99、库玛尔路则减少232人。然而，这并不意味着近代鄂伦春人口的急减。史禄国氏的统计是根据他多年的调查经验，按平均每户4.3人推算出来的，所以并不精确。另据民国二十年（1931年）周镇南氏的调查^⑦，库玛尔路鄂伦春的户口分布于49处464户，共计1947人。这一统计数字比史禄国1832多115人、比松室大佐的1600人多34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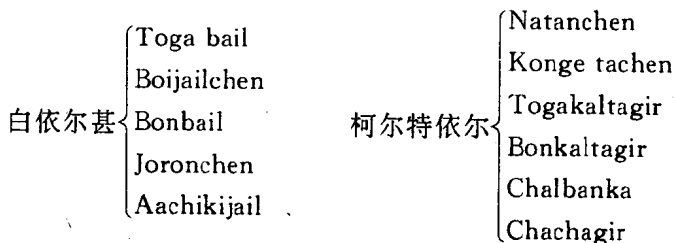
又据康德二年（1935年）扎兰屯兴安警察局的调查^⑧，散居于离巴彦街西北方向约150华里的甘河上流套勒河流域的阿里路鄂伦春人，共有52户，其中男168人、女160人，计328人。散居于巴彦街向北约170华里甘河上流多普库尔路一带的鄂伦春人有35户。其中，男127人、女108人，计235人。此外还有海拉尔兴安警察局的调查数据^⑨。

据我们的推测，现在的鄂伦春人口大概有4千上下，其

中包括 121 户 470 名黑龙江鄂伦春人。

三、氏族与营地

氏族与婚姻黑龙江鄂伦春^⑨行政上归于海拉尔(呼伦)蒙古衙门管辖。从社会组织的角度来看,他们由两个大氏族组成:一为白依尔甚(Bayerchen)或白依尔什(Bayerchi),一般称作 Hsing Bai(姓白),另一大氏族为柯尔特依尔(Kaltagir),一般称作 Hsing Ha(姓何)^⑩。两个氏族间互通婚姻,遵循着同姓不婚的氏族外婚姻制度。这两个大氏族内部各有若干小氏族。其分支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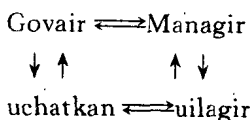


氏族长叫作莫昆达(mu kunda)^⑪,是通过氏族会的选举而产生。目前氏族组织比较松散,莫昆达的名称也变得只指某一小集团,即一个狩猎集团或管理几十个帐篷的小集团之长官。目前,由近亲和好友组成的营地中,也包括不少其他氏族的帐篷。譬如我所调查的营地中共有 13 个帐篷,白依尔甚氏族的帐篷和柯尔特依尔氏族的帐篷大约各占一半。

即使这样,赠予猎获物的送汤(mimadif)习俗仍限于同氏族内部,氏族的精灵也是分别由各自的氏族萨满来祭祀。据传,Bayagir 氏族自古就是一个具有强烈攻击性的氏族,而 Kaltagir 氏族则保持着极为温和的传统。

据史禄国的调查，兴安鄂伦春内部有①Bultogir②Bayagir③Kaltagir④Dulugir 等四个古老氏族和 Djalanchen、Chalbak、Kongeda、Dulivar 等四个新氏族，他们都严守着同族不婚的规矩^⑤。其中，白依尔甚和柯尔特依尔两个氏族互相通婚而构成了黑龙江鄂伦春。在其他氏族中也有这种两个氏族间互通婚姻的形式。如，毕拉尔路鄂伦春的 Maakagir 和 Malakul 及 Dunānkān 和 Mokogir 两个氏族间各有固定的婚姻交换关系。

另据周镇南氏的调查^⑥，库玛尔路鄂伦春中有莫尼西勒尔、谷拉伊勒尔、伍查罕、戈卧西勒尔、韦罗列勒尔及车普哲依勒尔等六个姓氏，分别汉译为孟、关、吴、葛、魏及车等六姓。相传孟和吴两姓是兄弟俩的后裔，而其他四姓则另一兄弟俩的后裔，因此孟、吴两姓间及关、葛、魏、车四姓间不能够互通婚姻，当地习俗只允许在两姓和四姓之间的婚姻关系。史禄国也曾用图示解释过库玛尔路鄂伦春的外婚制。其图示如下：



从图示来看 Govair 和 uilagir 间、Managir 和 uchatkan 间不能通婚。其原因据说是由于 uilagir 和 uchatkan 分别由 Govair 和 Managir 分离出来的^⑦。

婚姻年龄女方一般比男方大。比较理想的结婚年龄为男 17~18 岁、女 19 岁。指腹婚很普遍。在我们调查的地方未婚男女青年较多，这一点正是表明了鄂伦春青年结婚难的问题。其中有多多种多样的原因。然而最主要的原因是一方面小规模

的二重组织 (Dual organization) 限制了配偶的选择范围, 另一方面, 在他们的婚姻双方的关系中好象存在着不相等的经济负担方式。即结婚时, 男方携带白酒 (高粱酒) 及二、三头猪前往女方家, 此外还要向女方家赠送二匹乃至五匹马。这一点对男方来说构成了沉重的经济负担。尤其是赠予马匹之事未必能够一次性解决, 因此分几次才能交完, 女方所要财产的情况较普遍。在这种情况下, 赠予一部分财产后允许新郎前往新娘家住, 最后交完全部所要财产新郎便可以带回新娘^⑧。

野营集团 如上所述, 目前氏族主要作为外婚制单位而存在。其传统的地域也丧失了作为氏族领地的本质意义、莫昆大也从以前的氏族长变成了现在的野营集团长。目前来说带有比较强烈的凝聚意识的相对规模大的集团生活就是在一定地域范围追猎物的帐篷群即野营集团。这种野营集团土语称作 urilen, 通常由十个以下帐篷所构成。以根河上游的野营为例, 其分布^⑨如表 2:

表 2

地 域	野营数	帐篷数	一野营平均帐篷数
根河最上游	2	14	7
额勒棍河流域	3	9	3
伊图尔河流域	1	4	4
套勒河流域	1 (?)	10	10 (?)
库都尔河流域	1	5	5
计	8	42	5.25

黑龙江鄂伦春的统计数则表明，一处野营平均住有 8 户。库玛尔路鄂伦春分布于 49 处、共 464 户，平均一处约 9.4 户。库玛尔路鄂伦春的野营规模为如下表 3 所示：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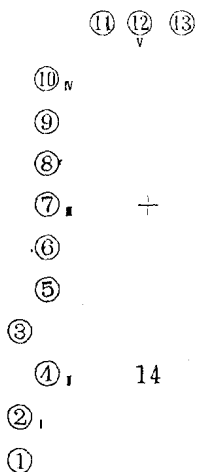
一处野营的帐篷数	野营数	一处野营的帐篷数	野营数
1~5	18	21~25	1
6~10	14	26~30	2
2~15	8	31~35	2
16~20	3		

作为地域的组织，野营称作 *urilen*，而它还具有亲属集团的性质，在这个意义上又被称作 *ballicha*。现在鄂伦春人的野营具有地域性的邻里集团、移动性的狩猎集团、民主性的自治集团和血缘性的亲属集团等多重性质。这种多重结构的社会共同体具有相对稳定性，不容易分裂。野营的移动一般有一定的中心地区。原则上夏天在河的上游、冬天在下游。

《瑗珲县志·鄂伦春竹枝词》记有“九月狐皮十月狼”（卷三十二）的一段话。据此可知，九月和十月分别为猎狐和猎狼的最好季节。春天到秋天的一段时间是猎鹿和猎狍的好季节。由于十月到十二月是栗鼠的移动期，因而野营也要随之移动。冬季的野营完全是以猎物的情况而设，土语称之为 *jin*。此外，野营地的选择要考虑砍柴和取水的方便，为了购买猎获物之方便有时还要考虑同达斡尔人、汉人和俄罗斯商人联系之方便。关于齐齐哈尔鄂伦春的互市情况，在《索伦部内属述略》中有一段记载：“盖布特哈为打牲部落之总称，故东北数千里内、处山野业采捕者、悉隶之、总管驻扎处、在

伊伯河西岸地扎克丹、每岁五月大会于齐齐哈尔城、纳貂互市、号曰楚勒罕、译言盟会也。”

我所调查的野营共有十三个帐篷，其分布如下图：



图中 1~13 为帐篷分布位置，14 为新建的办公小房。由于 7 和 8 及 9 和 10 各为兄弟俩的帐篷，互相间具有特别亲密的关系。7、8 和 5、6 间保持着更加亲密的关系。1、2、3 间具有亲属关系，11、12、13 间也有亲密交往关系。4 是和其他帐篷没有多大联系的 8 口人的独立家庭。总而言之这个野营是以亲属关系和近邻关系为纽带结成了 5 个亚集团 (I—V)。

帐篷配置图面

性分化可能是这一野营由于满洲国对鄂伦春工作的需要人为地让他们定居下来形成多元的混合集团的结果。考虑到工作的方便从兴安岭东、西两边的八个地方使他们集中到一起。那些帐篷的原地分别为如表 4：

表 4

帐篷号	原 地	帐篷号	原 地
1	绰尔河上游	5 7 8	毕拉河上游
2a 12	海拉尔河上游	2b 9 10	阿伦河上游
3 13	毕拉河上游	6	根河上游
4	毕拉河下游	11	根河中游